罪犯陈辉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51号

　　罪犯陈辉伟，男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；暂存于本院的陈辉伟购买闽DE2330号“奇瑞QQ”牌小轿车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，仍需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5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4月2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1日止。2008年5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7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76分，合计考核分351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3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（其中入监以来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）；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03.9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8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6.88元。2024年12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陈辉伟亲友于2008年1月代其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4年11月代其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关于第二项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脏物去向情节及第三项是否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不属于移送执行事项，但目前未发现犯人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。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因本案属早期财产刑案件，未能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系统查控，故无法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，也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